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德资管”）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信托”）在 2020-2024 年签署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及相关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信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84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捌亿肆仟万元整）；公司与云南信托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及相关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原《保证合同》”），同意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4 日、2021 年 1 月 20 日、2023 年 3 月 14 日、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信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23,7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亿贰仟叁佰柒拾万元整）。

近日，公司、海德资管分别与云南信托就原主合同、《保证合同》签署了补充协议，对存续信托贷款期限延长一年，同时公司继续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与云南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担保事项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80 亿元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（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业务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5 月 16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. 住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号楼 1 单元 203、204 室

3. 法定代表人：王广西

4. 注册资本：472,127 万元人民币

5. 成立日期：2016 年 7 月 4 日

6. 营业期限：长期

7. 经营范围：收购、受托经营不良资产，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资产置换、转让与销售；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；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；投资、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（不含证券、保险、金融业务）；项目评估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8. 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9. 财务数据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,233,211,071.92 元，负债总额 3,946,257,128.67 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2,046,048,626.51 元，净资产 5,286,953,943.25 元；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958,046,073.57 元，利润总额 941,753,112.90 元，净利润 857,636,229.36 元。2024 年 9 月末，资产总额 9,154,446,256.73 元，负债总额 3,377,768,733.24 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1,266,565,674.46 元，净资产 5,776,677,523.49 元；2024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96,433,983.69 元，利润总额 536,453,424.00 元，净利润 489,723,580.24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10. 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相关保证合同

保证人：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保证人同意继续为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补充协议是主合同和主合同项下保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保证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本补充协议自债权人、保证人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以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相关抵押合同

抵押权人：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抵押人：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抵押人同意继续为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，自愿提供自己所拥有的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鲁朗镇商业街的 12 栋商业房产设定抵押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2,101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%，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公司资产累计抵押、质押情况

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抵押、质押的主要资产将超过总资产的 3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融资主体	融资金额 (万元)	抵质押资产
1	海德资管	38,300	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的部分房产
2	海德资管	62,370	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鲁朗镇商业街的 12 栋商业房产
3	海德股份 海德资管	18,500	海德资管持有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
4	海德股份 海德资管	141,400	中孚实业、平定窑煤业、北山煤业、白家沟煤业债权
5	海德股份	20,000	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72 号耀江商厦综合楼 03 层办公室房产，建筑面积为 980.69 平方米及对应分摊土地使用权
合计		280,570	

上述抵押、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相关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